（上接B11版）

5、2015年5月8日，金陵控股协议受让环宇投资所持上市公司4,000万股股票，占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2.86%。

截止本预案出具之日，上述转让的相关股权未能办理相关股权的过户手续。为了便于投资者理解，本预案以下部分内容为基于上述转让已完成过户的假设，上市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本预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持股情况的论述与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上市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持股情况存在的差异。

6、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东结构将相应发生变化。本次发行前，环宇投资持有本公司21.34%的股权，为本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八大处控股将持有公司15,005.3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10%，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因此，本次发行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

7、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以及中国证监会和国资监管部门的核准。

8、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175,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拟全部用于偿还债券本息、补充流动资金以及高端教育产业投资项目。

9、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在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中增加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最近三年现金分红金额及比例、未分配利润使用安排等情况，详见“第七节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相关情况”，并提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10、本公司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关于因股权分布发生变化而不具备上市条件的情况。

11、公司于2012年3月9日在深交所挂牌上市，根据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指引》，公司董事会已编制并审议通过《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非公开发行预案中含义如下：

中泰桥梁、发行人、公司、本公司或上市公司	指	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环宇投资	指	江苏环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八大处控股	指	八大处控股有限公司
华轩基金	指	华轩（上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金陵控股	指	金陵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海国投	指	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亚泰投资	指	靖江市亚泰投资有限公司
亚泰钢构	指	靖江市亚泰钢结构制造有限公司
中钢建设	指	江苏中钢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海淀区国资委	指	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华普天健	指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次发行	指	本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8,756.7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报告期	指	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3月
近三年	指	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概要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Jiangsu Zhongtai Bridge Steel Structure Co.Ltd

法定代表人：陈禹

股票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中泰桥梁

股票代码：002659

成立时间：1999年3月26日

注册资本：31,100万元

经营范围：桥梁钢结构及其他金属结构及构件的制造、施工、安装、运输、修复和加固、技术咨询；金属材料、机电产品、普通机械的销售；普通机械的修理；起重运输机械制造、加工、安装；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注册地址：江苏省江阴-靖江工业园区同康路15号

办公地址：江苏省江阴-靖江工业园区同康路15号

邮政编码：214521

电话号码：0523-84633018

传真号码：0523-84633000

公司网址：www.ztschina.com

电子信箱：ztql@ztschina.com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

本公司主要从事桥梁钢结构工程业务，业务范围涵盖桥梁钢结构研究、工艺设计、制造、运输、安装等桥梁钢结构工程的细分领域。公司自设立以来，承担过钢箱梁、钢桁梁、钢砼结合梁、钢管拱、钢箱拱、钢套箱、钢缆箱等类别的桥梁钢结构工程形式，工程领域涉及悬索桥、斜拉桥、梁式桥、拱式桥等桥梁结构类型。

近年来，国家宏观经济发展增速放缓，政府财政支付能力受到一定影响，进而对基础设施建设行业造成较大冲击。基础设施建设投资的减少导致行业竞争加剧，同时人工成本快速上涨，导致公司主营业务盈利能力不强，公司2012年、2013年和2014年净利润分别为4,487.36万元、-6,281.54万元、1,294.58万元。此外，公司现有主业发展一直受资金不足的制约，近几年的工程垫款等资金，主要依靠发行债券和银行贷款的方式解决，所产生的财务费用降低了公司的盈利水平。

为了能从根本上改善公司盈利能力不强的现状，公司拟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其中部分资金用于补充现有主业流动资金、偿还债券本息，增强公司的资本实力；与此同时，随着国民收入的提高，我国居民教育消费水平不断升级，对高端教育的需求快速增长，公司拟抓住目前高端教育发展的有利时机，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的资金，进入高端教育行业，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打下基础。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目的

1、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公司盈利水平

公司目前处于业务对于资金规模需求较大，公司营运资金主要通过债务融资，业务规模的扩张受制于上市公司自身的资金实力。2012年度、2013年度和2014年度，公司利息支出分别为1,894.91万元、4,208.13万元、5,017.16万元，大额利息支出降低了公司的利润水平。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和营运资金将大幅增加，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业务拓展能力，扩大业务规模，减少财务费用，提高上市公司盈利能力。

2、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实现公司跨越式发展

公司拟募集资金12亿元投资高端教育产业，通过开办国际学校、与国际著名教育机构合作开展在线教育及线下教育，以及并购业内优秀民办教育机构等方式进军高端教育领域。该项目为公司发展第二主业，实施教育发展战略的重要举措，有助于公司整合市场优质教育资源，扩大公司综合实力，同时还将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

三、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八大处控股、华轩基金和郑亚平共计3名特定投资者。

与华轩基金受同一控制的金陵控股与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环宇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让公司4,000万股股票，占发行前总股本的12.86%。

八大处控股、郑亚平与本公司以及环宇投资没有关联关系。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公司之间除上述关系外，不存在其他关系。

四、发行股份的价格及定价原则、发行数量、限售期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6个月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经董事会确定的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

（三）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确定为9.33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四）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不超过18,756.70万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五）发行对象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为八大处控股、华轩基金和郑亚平共计3名特定投资者，发行对象已经与公司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3名特定投资者的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认购金额（万元）
1	八大处控股	140,000.00
2	华轩基金	25,000.00
3	郑亚平	10,000.00
	合计	175,000.00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发行数量将根据发行价格的调整进行相应调整。

（六）认购方式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七）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特定对象八大处控股、华轩基金和郑亚平此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八）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新老股东共同分享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

（九）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十）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股东大会作出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决议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五、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175,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拟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券本息、补充流动资金，高端教育产业投资项目，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额（万元）
1	偿还公司债券本息、补充流动资金	55,000.00
2	高端教育产业投资项目	120,000.00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在不改变拟投资项目的前提下，董事会可对上述单个或多个投资项目的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

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和项目的轻重缓急，按照项目需要决定项目的投资次序和投资金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可能根据自筹资金的情况提前进行教育产业投资或偿还债券，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六、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发行对象华轩基金与金陵控股系受同一控制的投资机构，且金陵控股持有上市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12.86%，因此华轩基金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

八大处控股拟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15,005.36万股，其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后所持公司的股份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30.10%，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超过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八大处控股视同本公司的关联方，其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行为亦构成关联交易。

郑亚平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构成关联交易。

七、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环宇投资持有本公司21.34%的股权，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环宇投资实际控制人为陈禹。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八大处控股将持有公司15,005.36万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30.10%，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本次发行后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实际控制人变更为高淀区国资委。

八、本次发行方案已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程序

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已于2015年5月18日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已事前认可本次非公开发行所涉关联交易事项，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北京市海淀区国资委已于2015年4月24日出具《关于同意八大处公司参与中泰桥梁定向增发的批复》（海国资发[2015]71号），同意八大处控股有限公司参与中泰桥梁定向增发前期工作。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和国有资产监管部门、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八大处控股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的申请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第二节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八大处控股、华轩基金和郑亚平共计3名特定投资者。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特定投资者简要介绍如下：

一、八大处控股

（一）八大处控股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八大处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屹

成立日期：2015年1月21日

注册资本：30,000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码：110101801852487 8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杏石口路65号院1号楼2层201室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二）八大处控股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预案公告之日，八大处控股的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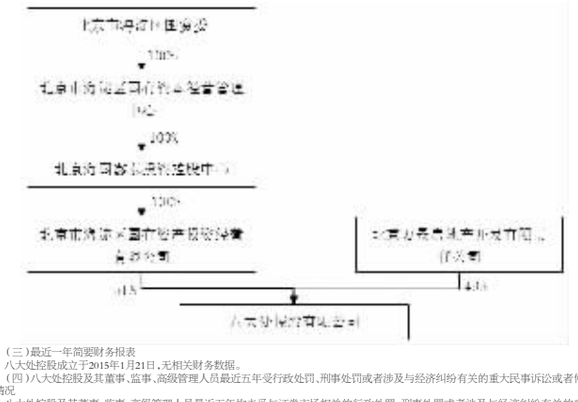

（三）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八大处控股成立于2015年1月21日，无相关财务数据。

（四）八大处控股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受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八大处控股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均未受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仲裁。

（五）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情况

1、同业竞争情况

（1）关于解决北京文凯兴教育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

本次发行完成后，鉴于八大处控股控制的北京文凯兴教育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文凯兴”）与上市公司均从事教育投资业务，为了解决同业竞争，八大处控股承诺：

“本公司目前持有北京文凯兴教育投资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本公司拟通过认购中泰桥梁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实现对中泰桥梁的控股，中泰桥梁拟进行高端教育产业投资项目。

本公司特此承诺，本公司将在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完成后一年期间，通过将本公司持有的文凯兴的全部股权通过合法合规的方式转让给上市公司、或将文凯兴股权或者文凯兴持有相关教育资产转让给非关联第三方的方式解决上市公司与文凯兴之间同业竞争问题。

上市公司承诺：“本公司拟通过向八大处控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现八大处控股对本公司的控股，上述事项尚须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的批准。

本公司特此承诺，八大处控股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启动其持有的文凯兴股权的对外转让相关程序的情况下，本公司将积极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申请受让八大处控股所持有的文凯兴股权。”

八大处控股为国有控股企业，其对外转让文凯兴股权需要履行评估、国资备案以及挂牌程序，上市公司能否受让文凯兴股权以及受让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若上市公司成功受让文凯兴股权，按照文凯兴2014年经审计财务报表，其资产总额、净资产和营业收入不超过上市公司相应财务指标的50%，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借壳上市。

若上市公司未成功受让文凯兴股权，则八大处控股解决了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

（2）未来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充分保护上市公司的利益，避免或减少将来与上市公司发生同业竞争，八大处控股出具了《关于与上市公司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

“（1）在直接或间接与上市公司保持实质性股权控制关系期间，本公司保证不利用自身对上市公司的控制关系从事或参与从事有损上市公司及其他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2）本次发行完成后，八大处控股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活动。

（3）上市公司未来将从事与教育投资相关的业务，八大处控股将以尽量避免或减少同业竞争为基本原则，将所拥有的成熟、优质的相关资产注入上市公司；如由于八大处控股拥有的部分该类资产尚不成熟或暂不具备注入上市公司条件，八大处控股将在未来合理的期间内，待资产成熟后以公允价格由实施资产注入后的上市公司进行收购，或通过出售股权及资产给非关联第三方。

（4）如八大处控股（包括八大处控股现有或将来成立的子公司和受其控制的企业）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则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优先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上市公司。”

2、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发行后，八大处控股将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其与公司未来发生的交易将构成关联交易。

为了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八大处控股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

“1、不利用自身对上市公司的股东地位及重大影响，谋求上市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八大处控股及其所控制的企业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2、不利用自身对上市公司的股东地位及重大影响，谋求与上市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3、杜绝八大处控股及其所控制的企业非法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上市公司违规向八大处控股及所控制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4、八大处控股及所控制的企业不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企业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如确需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保证：

（1）督促上市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八大处控股并将严格按照该等规定履行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义务；

（2）遵循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合理的交易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与上市公司进行交易，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督促上市公司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

（六）本预案披露前24个月内，八大处控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披露前24个月内，八大处控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未发生重大交易。

二、华轩基金

（一）华轩基金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华轩（上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广宇

成立日期：2011年12月5日

注册资本：61,000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码：310000000109429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注册地址：上海市杨浦区国定支路28号3026室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二）华轩基金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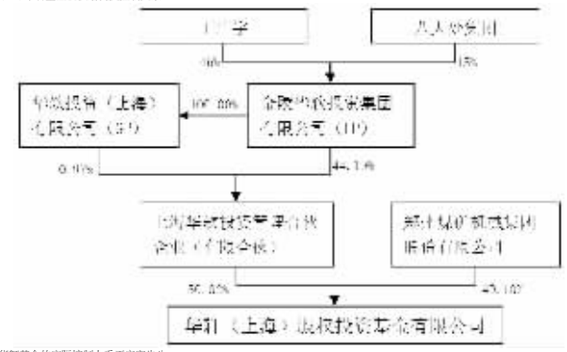

华轩基金的实际控制人系王广宇先生。

八大处集团系与八大处控股受同一控制的关联方，八大处集团仅持有金陵华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15%的股权，无法对其实施控制，因此华轩基金与八大处控股不属于一致行动人。

（三）华轩基金主营业务发展状况

华轩基金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截至本预案公告日，华轩基金已经投资了无锡蓝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麦格米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唯万密封科技有限公司、内蒙古美方能源有限公司等。

（四）华轩基金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项目（单位：元）	201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761,508,406.47
其中：流动资产	353,858,406.47
总负债	183,541,652.02
其中：流动负债	183,541,652.02
所有者权益	577,966,754.45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项目（单位：元）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26,733,854.47
营业成本	-
营业利润	14,826,425.69
利润总额	14,826,425.69
净利润	12,798,533.41

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五）华轩基金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六）本次发行完成后，华轩基金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与华轩基金不存在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情形。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华轩基金不会发生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导致关联交易增加的情形。

（七）本预案披露前24个月内，华轩基金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24个月内华轩基金与公司之间不存在重大交易情况。

三、郑亚平先生

郑亚平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住所为江苏省靖江市。

最近5年郑亚平先生一直担任靖江市亚泰投资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靖江市亚泰钢结构制造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2013年起至今还担任江苏中钢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郑亚平先生分别持有亚泰投资、亚泰钢构和中钢建设61.11%、51.25%和51%的股权。亚泰投资主要从事对外投资和物资贸易，亚泰钢构主要从事轻钢结构施工业务，中钢建设主要从事建筑工程施工业务。

郑亚平先生最近五年未受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郑亚平先生及其控制的企业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亦不存在关联交易。

2013-2014年度，中泰桥梁曾向郑亚平先生控制的亚泰钢构租赁厂房用于生产，租金分别为160万元和43.79万元。

第三节 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内容摘要

2015年5月18日，公司与八大处控股、华轩基金和郑亚平共计3名特定投资者分别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上述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认购方式、认购价格和支付方式

上市公司拟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8,756.70万股（含18,756.7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面值为人民币1元。八大处控股、华轩基金和郑亚平将分别认购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15,005.36万股股份、2,679.53万股股份、1,071.81万股股份。

各方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在不低于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的基础上由双方协商确定，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人民币9.33元/股。上市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本次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八大处控股、华轩基金和郑亚平同意不可撤销地按约定价格以现金认购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缴付的认购价款分别为人民币1,400,000,000元、250,000,000元和100,000,000元。

2、锁定期

八大处控股、华轩基金和郑亚平此次所认购的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八大处控股、华轩基金和郑亚平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照上市公司要求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中认购的股票出具相关锁定承诺，并办理相关股份锁定事宜。

3、协议生效条件

《认购协议》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成立，并在满足下列全部条件后生效：

（1）本协议所述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经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

（2）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

如上述条件未获满足，则本协议自动解除。

4、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实际履行、采取补救措施、赔偿损失等。赔偿金额及方式另行约定。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与八大处控股、华轩基金和郑亚平分别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

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659　证券简称：中泰桥梁　公告编号：2015-054

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简称：中泰桥梁
股票代码：002659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金陵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地：北京市石景山区八大处高科技园区西井路3号3号楼5533室
通信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八大处高科技园区西井路3号3号楼5533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华轩（上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住所地：上海市杨浦区国定支路28号3026室
通信地址：上海市杨浦区国定支路28号3026室
股份变动性质：持股数量上升
签署日期：2015年5月18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为“《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提要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总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释 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上市公司、中泰桥梁	指	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金陵投资	指	金陵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华轩基金	指	华轩（上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金陵投资、华轩基金
环宇投资	指	江苏环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金陵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名称：金陵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地：北京市石景山区八大处高科技园区西井路3号3号楼5533室

法定代表人：王广宇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110000013254645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经济信息咨询。

经营期限：2010年09月21日-2030年09月20日

税务登记证号码：京税证字110107562072882号

通讯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八大处高科技园区西井路3号3号楼5533室

邮政编码：100007

联系电话：010-64028852

主要股东：王广宇、华轩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金陵投资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和地区居留权
王广宇	男	执行董事兼经理	中国	无
吕博	女	监事	中国	无

二、华轩（上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名称：华轩（上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注册地：上海市杨浦区国定支路28号3026室

法定代表人：王广宇

注册资本：61,000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310000000109429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经营期限：2011年12月5日-2031年12月4日

税务登记证号码：国地税沪字310110586803029号

通讯地址：上海市杨浦区国定支路28号3026室

邮政编码：200235

联系电话：021-61289556

主要股东：上海华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华轩基金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和地区居留权
王广宇	男	董事长	中国	无
邵春生	男	副董事长	中国	无
焦承尧	男	董事	中国	无
鲍雪良	男	董事	中国	无
郝雅静	女	董事	中国	无
赵军	男	董事	中国	无
江鹏程	男	监事	中国	无
段旭东	男	监事	中国	无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关系

金陵投资和华轩基金的实际控制人均为王广宇，王广宇直接和间接控制了金陵投资全部股权，间接控制了华轩基金50.82%的股权，因此，金陵投资和华轩基金为一致行动人。具体关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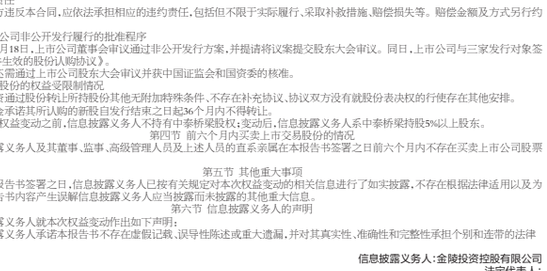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控制其他境内或境外上市公司发行在外股份总额5%以上的情况。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金陵投资协议受让环宇投资所持上市公司4,000万股。

根据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非公开发行预案，信息披露义务人华轩基金将认购上市公司拟发行的新股2,679.53万股，该方案还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和证监会、国资委审核。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增持中泰桥梁，主要因为看好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期望取得投资收益。

二、未来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不存在增持或减持中泰桥梁股份的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

信息披露义务人分别以协议转让和认购新股的方式获得上市公司权益。本次权益变动前和认购新股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中泰桥梁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金陵投资	-	-	4,000.00	8.02%
华轩基金	-	-	2,679.53	5.37%

二、本次《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5年5月8日，金陵投资与环宇投资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以及2015年5月18日，金陵投资与环宇投资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转让股份数量、比例

金陵投资拟协议受让环宇投资持有中泰桥梁4,000万股股份，占中泰桥梁总股本的12.86%。

2、股份转让价款

标的股份每股转让价格为14.00元/股，标的股份转让价款为人民币56,000万元。

3、付款安排

股份转让支付条件包括：

（1）本协议项下股票转让的各项文件已经协议各方妥为签署，且各方已就签署和履行该等文件取得了全部必须的批准、同意和授权；签署该等文件不违反任何对其有约束力的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合同协议的规定或约定；

（2）目标股票若存在任何包括但不限于抵押、质押、信托、优先权等的他项权利，在本协议生效前应予以解除；

（3）甲方合法持有标的股票的权利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中证登出具的股份查询信息。

在同时满足以上条件，且中泰桥梁定增事项取得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批同意的3个工作日内，金陵投资将转让价款一次性支付环宇投资。

4、股权过户安排

环宇投资在收到金陵投资支付的全部股票转让款3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申请将目标股票登记过户至金陵投资名下的资料，并全力配合办理后续股份转让事宜。

三、《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主要内容

1、认购方式、认购价格和支付方式

上市公司拟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8,756.70万股（含18,756.7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面值为人民币1元，其中华轩基金认购2,679.53万股股份。

各方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在不低于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的基础上由双方协商确定，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人民币9.33元/股。上市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本次发行价格的数量及每股认购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华轩基金同意不可撤销地按约定价格以现金认购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缴付的认购价款为人民币250,000,000元。

2、锁定期

华轩基金此次所认购的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华轩基金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照上市公司要求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中认购的股票出具相关锁定承诺，并办理相关股份锁定事宜。

3、协议生效条件

认购协议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成立，并在满足下列全部条件后生效：

（1）本协议所述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经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

（2）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

如上述条件未获满足，则本协议自动解除。

4、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实际履行、采取补救措施、赔偿损失等。赔偿金额及方式另行约定。

五、交易背景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交易背景

公司近几年资金缺口主要依靠发行债券和银行贷款的方式解决，使得资产负债率持续处于相对较高水平。

公司目前从事的桥梁钢结构业务对资金规模需求较大，为满足公司营运资金需求，公司于2012年10月发行了2.5亿元公司债券，票面利率7%，债券利息对公司盈利的压力较大，2014年度债券利息为1,813.61万元，是同期利润总额的1.15倍。此外，2015年10月公司可上调票面利率或债权人可行使回售违约责任，公司可能面临巨大的还款压力。

近年来，随着国民经济的快速发展和居民生活水平的显著提高，教育逐渐成为我国家庭消费的重要领域，教育支出在家庭总支出中所占份额迅速上升。目前我国居民对高端教育需求旺盛，在基础教育适龄人口总量增速放缓的背景下，我国民办学校招生合计数不降反增。同时在海外留学人数迅速增长、外籍人口持续增长、“单独二胎”放开和鼓励民办教育发展的政策出台等因素的支持下，未来我国以国际学校为代表的高端教育机构将迎来良好的发展机遇。

2、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既通过偿还债券、补充流动资金等途径增强了公司资本实力，夯实现有桥梁钢结构业务发展的基础；又通过高端教育产业投资，抓住教育事业发展的契机，积极稳妥地推进投资高端民办学校、与国际著名教育机构合作开展在线教育及线下教育，以及并购业内优秀民办教育机构等，符合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债券、补充流动资金以及高端教育产业投资是必要的，也是可行的。

第五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业务及资产、公司章程、股东结构、法人治理结构的变动情况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业务及资产的影响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政策具体内容如下：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实施如下利润分配：

1、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2、现金分红比例及条件：公司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母公司前一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其中：上市后前三年，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股利均为前一年度母公司实现可供分配利润的30%。

特殊情况是指：公司当年出现亏损；发生金额占公司当年可供股东分配利润100%的重大投资；母公司报表当年实现的现金流为负，且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货币资金余额低于拟用现金分红的数额。

3、股票股利分配条件：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4、利润分配的形式及间隔期：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当年实现盈利并有可供分配利润时，应当进行年度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5、公司利润分配的审议程序：公司利润分配预案应当由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就利润分配预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对具体的分红方案审议时，公司可以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

公司因本条2项定的特殊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6、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环境发生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独立董事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公司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7、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

8、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二）章程修改情况

为了更好的保护投资的